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葉乙昌	參閱第 8-11 頁 之 4. 董 事專業 資格及 獨立董 事獨立 性資訊 揭露相 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邱智瑋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無
董事	李欣璘 113/11/05 就任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前資料。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乙昌	2	0	100%	
委員	邱智瑋	2	0	100%	
委員	李欣璘	2	0	100%	113/11/5 就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08 (114年第1次)	1.114年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114年第2次)	1.修正本公司「業務行銷業績激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2.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